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5〕19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291 号提案的 答 复

刘立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守护好一江碧水、不让洞庭湖干涸的建议》收悉。现就“加大国家和湖南省本级财政对洞庭湖内清淤疏浚工程的资金投入”方面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洞庭湖作为长江中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湖南省“通江达海”的战略枢纽，其生态安全与经济价值关乎全省发展大局。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一江一湖四水”系统治理的决策部署。近年来，各级财政通过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对洞庭湖清淤、治理给予了较大的支持。比如，2023-2024年，中央、省下达我市水利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资金 28813.3 万元、26732 万元，其中部分财力用于支持洞庭湖区重点地区排涝清淤能力建设、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根据湖南省第 9 号总河长令《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湖管理能力的决定》、岳阳市第 14 号

总河长令《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能力的实施意见》安排，市本级每年安排 200 万元用于河湖管护、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目前，市水利局正积极研究荆汉运河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与上级单位汇报协调争取支持。同时，市水利局也在谋划推进洞庭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包含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洞庭湖生态修复工程、城陵矶综合枢纽工程。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和水利部门工作，对接好上级财政争取对洞庭湖内清淤疏浚工程的资金投入和相关政策支持，同时做好市本级必要资金配套工作，保证水利相关治理工程资金来源充足。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袁本德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翁体全；0730—8850146，18975058889